

平安区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根据《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有关事项的通知》要求，特向社会公布 2020 年度平安区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是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。(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区统计局办公室联系，地址：平安区平安大道 199 号，邮编：810699，电话：8612129)。

2020 年，平安区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指导下，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紧紧围绕统计中心工作，积极推进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，保障了信息公开工作依法、及时、准确、有序地开展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公开途径主要通过微信公众平台、政务公开栏等形式，主动公开统计职能、统计工作动态等。目前，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，2020 年度局公布各类信息 112 条，其中：统计简讯 81 条，统计快报 15 条，统计与调查 11 条，财政预决算 2 条，其他公示 3 条；通过微信公众平台公开政府信息 13 条、其他方式公开 112 条。

2020 年度，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报告。

2020 年度，我局就政府信息公开未发生任何收费及减免情况。

2020 年，我局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2020 年，我局按照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，经分管领导对政务信息审核后，依情况予以公开，未发生泄密事件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回顾一年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我局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对照上级要求和公众期望，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：一是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内容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定差距，更多是从单位实际情况去落实信息公开情况，未能更好

地收集及满足社会群众对公开信息的意愿需求；二是受人员编制所限，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具体工作的人员为兼职人员，平时对信息公开多满足于完成任务，对公开信息的质量要求不高，不利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深入开展。

改进措施：一是认真贯彻执行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立足统计信息服务功能，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；二是全面利用新平台做好信息公开；三是继续完善和充实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严格遵守保密要求，确保信息公开内容的合法、全面、及时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1年，我局将紧紧围绕区委、区政府的重要决策部署，结合本单位实际，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力水平、充实信息公开内容、创新公开方法、丰富公开形式、拓宽公开渠道，不断充实完善政务信息，及时上传平安统计微信信息，保证信息公开的完整性、准确性和时效性。

海东市平安区统计局

2021年1月13日